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之現況與挑戰

段慧瑩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壹、前言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倡議於 1989 年婦運團體依據憲法為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法源立基於 2002 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正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第 23 條明載：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之法定責任，課以受僱者達 250 人以上之雇主義務。在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下，2016 年擴大適用範圍為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同條文之第二項，明陳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之鼓勵條文，以利事業單位能實質承擔員工育兒責任，提升職場友善環境。

本文聚焦於探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立法 20 年後之發展概況，分從法制面與實務現況探析；其次，解析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挑戰的相關文獻；最後，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期以拋磚引玉，勞資共好，家庭更樂。

貳、法規與制度沿革

台灣歷經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服務業與技術加工製造業快速擴張，伴隨技術結構的變化，女性大量參與勞動市場，成為經濟繁榮的重要功臣，更是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然而其家庭照顧責任，在「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思維下，

並未隨之移轉，於是員工育兒議題漸次著痕，諸如：工作-生活平衡 (Work-Life Balance, WL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就業導向家庭政策 (Employment-Oriented Family Policy)、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 等倡議，紛紛指向提升友善職場之重要價值。

又隨著人口結構的變遷，2020 年出生 16 萬 5,249 名嬰兒，死亡 17 萬 3,156 人，人口數較 2019 年底減少 4.2 萬人，首度呈現人口負成長；2021 年新生兒數持續下滑為 15 萬 3,820 人；根據美國中情局 (CIA) 公布的 2021 年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在 227 個國家地區中，台灣總生育率約為 1.07%，為全世界最後一名，人口結構失衡已是嚴重的國安危機。行政院於 2018 年整合各部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陸續於 2021 年滾動修正核定至 2024 年目標與配套策略，積極鼓勵民間企業與公部門事業單位建置托兒設施行動，以期逐年累計達 50 家雇主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家園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達成該目標的重要法規與配套制度沿革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其施行細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分別明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托兒設施

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另除設置托兒設施外，雇主亦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企業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為達成本法令的目標，勞動部同步訂定相關行政配套措施，開設專門網站「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¹、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友善家庭優良企業表揚等，以期事業單位順利設置與營運托兒服務機構。

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配合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因應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入法，2015 年修正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臚列新建完成立案者，最高補助托兒設施 2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 50 萬元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對於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辦理聯合托育，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其申請補助不在此限。2018 年修正加碼提高為第 1 年最高補助 300 萬元，並於 2020 年增加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60

1. 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

萬元，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都可申請經費補助。

三、其他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相關法規

部分地方政府為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亦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之地方自治法規，提供專業諮詢、人事費用等經費補助，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縣市；科技部則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提供設置托兒設施補助方案。同時，勞動部亦陸續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附設職工福利社得辦理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以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業務，以推動企業托育資源共享。其他公教部門員工托育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依循辦理。

配合上述各類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之彈性，於 2019 年、2021 年陸續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公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推廣托育家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居家式托育等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綜整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型態與相關規範，如表 1 所示。

表 1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型態與相關規範一覽表

托兒設施型態	居家式托育	托育家園	托嬰中心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
收托年齡	未滿 12 歲	未滿 2 歲	未滿 2 歲	2 歲 ~ 入小學前	2 歲 ~ 入小學前
收托人數	4 名以下	5~12 名	12 名以上	60 名以下	不限
師生比	1:4 (未滿 2 歲至多 2 名)	1:3	1:5	1:10	1:8 (2~3 歲) 1:15 (3 歲 ~ 入小學)
夜間收托	無	有	有	至多 6 名	無
場地 / 建物類組	無樓層限制；至少 14m ² ；事業單位同棟建築其他空間或距離 1,000m 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空間，1 處為限	F3 類；1~3 樓；室內空間 42m ² ，每人至少 3.5m ²	F3 類；1~3 樓；室內外合計 60 m ² ，室內活動室每人 2m ² ，室外 1.5m ² （得以室內代之）	F3 類；1~4 樓；班級活動室 30m ² ，每位幼兒 3m ² ；事業單位同棟建築其他空間或距離 1,000m 內合法建築	F3 類；1~3 樓，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班級活動室 60m ² ，每位幼兒室內 2.5m ² ，室外 3m ²
立案（登記）機關	社會局			教育局	教育局
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註：位於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內之托育設施，除需符合各縣市政府之用地規定外，仍需取得產業聚落之主管機關同意。

▶ 參、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概況

為瞭解上述法令與配套措施推動以來，事業單位執行概況，陸續進行相關調查或研究，分析最新統計報告如下。

一、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依據勞動部 2021 年度之「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抽樣 539 家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占 68.7%；446 家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為 84.8%。再就有設托兒設施者分析，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占 1.2%；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為 2.6%。綜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年以來，雖已明定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已逐年提升達近七成，但完全尚未普及百人以上企業皆有適當托兒措施。

未設立托兒設施主因，依序為「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機構或保母」33.7%最

高，「無空間」31.6%居次，以及「員工分散各地」19.7%，「無經費預算」10.9%、「員工將子女交家人照顧」2.2%等因素。一方面事業單位有提供專屬托育設施屬少數，尚未形成員工托育子女之選項考量；其次，員工每日托育稚齡子女移動性低，仍是以住家就近為主要考量條件。

二、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企業執行概況

經濟部工業局為了解所轄 61 處工業區（不含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企業之托育措施與設施設置情況進行調查，以做為政策推動與規劃參考。調查結果顯示總計 940 家廠商，至 2020 年底，「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計有 558 家，占 59.36%；而「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的廠商為 382 家，占總廠商家數 40.64%。其中，占「未完全設置」總數 32.02%的 301 家廠商雖採取部分托育策略，但未達到設置完全之標準。此外，「尚未設置任何措施」之廠商則有 81 家（占總數 8.62%）。



整體觀之，2020 年工業局所調查 940 家企業，提供托育設施措施以「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居多；提供「自辦托育服務機構」計 8 家，以工業園區龐大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尚有開發空間。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企業托育設施/措施辦理情形如表 2、3 所示。

三、科學園區托育設施/措施執行狀況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羅列有關園區發展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為協助企業辦理托育設施措施，各科學園區均編列有托兒設施措施補助經

費。科技部 2021 年統計資料顯示，科學工業園區共計 6 家企業提出托兒設施申請，其中竹科 2 家、中科 1 家、南科 3 家，總補助金額為 66.76 萬元。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補助經費統計（2021 年）如表 4 所示。

四、公部門托育設施措施執行狀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統計，截至 2019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 29 家托育設施（含聯合設置），運用服務之員工人數共 1,520 人。

表 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托育措施尚未設置完全之廠商設置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尚未設置完全廠商家數 (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
1. 設有哺集乳室		382	203	53.14%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1	0.26%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90	23.56%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14	3.66%
5. 「尚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			81	21.2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1）。109 年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廠商托育措施統計分析報告。取自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8902

表 3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有設置托育措施之廠商辦理情形統計表

托育措施項目	廠商家數	托育措施設置完全廠商家數 (家)	家數 (家)	百分比 (%)
1. 設有哺集乳室		558	558	100%
2. 自辦托兒服務機構			8	1.43%
3. 與鄰近立案托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			526	94.27%
4. 員工家庭幼兒「津貼補助」			85	15.23%

資料來源：同表 2。

表 4 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補助經費統計 (2021 年)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托兒設施 (家)	2	1	3	6
補助經費 (萬元)	27.36	10	29.4	66.76

資料來源：科技部 (2021)。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補助經費統計。取自網址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9884d6dc-fde1-4853-9faf-61af10e78b7f>

另依教育部統計公立大學，利用校園空間，自行設置教職員工幼兒園者有 8 家。

除上述調查統計資料外，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 108 年度的調查報告，顯示目前沒有工作亦未找工作主要原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為 17.33%，曾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婦女，以「準備生育(懷孕)」(43.9%)，「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43.0%) 為主要離職原因；曾因生育(懷孕)其他胎次之離職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因素增高為 71.8%，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15.6%) 為主要離職原因。而因生育(懷孕)第 1 次離職到恢復工作時間長度情形，則以未滿 3 年居多占 28.85%，恢復工作平均為 52.31 個月。顯見台灣婦女因育兒因素影響勞動參與就業情況程度高，仍需具體友善育兒措施以保障婦女勞動參與率。

調查同時統整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的托兒服務措施，以「經濟服務」相關措施居多，包括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照顧費用。其次依序為「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綜合分析資料顯示，育有子女之員工尚未將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列為重要選擇。

►肆、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挑戰

透過文獻以及我國企業現場研究，紛紛指向事業單位友善設施、措施，能夠減少員工流動，留住人才，並增加員工工作的穩定度。而事業單位業別多元，雇主對於設置托兒設施規劃營運相對陌生，其面對挑戰，分析如下。

一、開辦設置挑戰

任何托兒服務機構，皆以幼兒「安全保障」為前提，友善職場設置托兒設施，更需考量在多元「行業產能」導向的環境下，建置符合「托育服務」專用空間。從地目、建物類別與樓層、設施裝修等，涉及幼教保育現場實施專業，具有相當難度。尤其，企事業單位設置托育設施其立案審查悉數依循一般托育機構準則，一旦缺乏彈性，又有多繁複細節，企業即卡關於新設置意願。再者托育機構軟硬體資金成本，雖有開辦費等補助，以非營利性質執行，對強調「營收」的事業體，不難理解將托兒設施政策視為負擔。

此外，事業單位不具幼教托育專業，托兒設施規劃執行分由人資部門、總務單位或廠護人員主責，繁瑣費時的立案流程，對教保相關概念、幼兒照顧營運法令理解具挑戰，辦理再多的宣導或說明會仍是抵不過媒體一篇篇聳動報導托育機構事故案件，因此，事業單位多以保守取向，採育兒津貼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等托兒措施方式辦理。

二、永續營運議題

設置托兒設施同步面臨永續營運挑戰，以人力短缺最為隱憂。教保托育產業，薪資普遍不高，但責任重大，在大力推動公共化托育政策後，公立與非營利托育機構，其教保托育專業人員聘任，在法令具體薪資保障下，吸引幼兒教保系科畢業生大量投入。因此，教保人力困窘，普遍存

在私立托育機構。居家式托育人員趨於高齡，社福性質的托嬰中心均薪資低於教育領域的幼兒園，私立機構薪資遠不及公立或公設民營機構。此外，企業托育機構隨事業體設置於交通較不便捷的非都會區、須彈性提早或延後托育時間以配合企業營運，若未能提供較為穩定與優渥條件時，容易產生教保托育人員招募與留任困境。惡性循環下，企托機構教保品質維護更顯艱鉅，員工送托子女至企托機構意願亦有所保留。

此外，企業創設托兒機構後，大多以非營利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當設施設備老舊，需擴張規模或更新補強，在無盈餘甚至虧損狀態下，又已不符合政府補助等條件，事業單位在擷節經費考量下，未必有意願繼續投入。



◎ 伍、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因應對策

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有助於育兒階段員工留任率，員工認為除提供較合理平價的托育費用外，托育品質也較有保障。針對企業托育的調查研究，都表達需要更多的專業協助與法令因應調整托育設置與營運。因應策略大抵分從彈性調整政策，積極與企業合作，以支持企業辦理托兒機構。

一、精準評估潛在需求事業單位，彈性提供多元支持

企業現場調查與文獻發現，事業單位較具規模、技術須賴員工穩定，同時員工又有育兒需求，雇主更具意願實踐就業取向的家庭政策。因此，需要精準評估潛在需求事業單位，主動提供外部跨專業且持續性輔導資源。同時，在安全無虞的基準下，彈性鬆綁釋例各種因地制宜的托育設施規定，諸如：工業園區試辦小規模企托機構，彈性用地與設置樓層，鬆綁非嬰幼兒主要使用樓梯等規格，以協助解決托育設施選址困境。對於已設置營運績效良好企業托兒機構，鼓勵開放企業聚落的聯合托育，對於大型老舊設施更新，或有擴大增班需求，考量提供計畫型專案補助方式與額度。

此外，從企業角度持續提供專案諮詢輔導團隊，透過專家支持或是引入技職院校教保相關科系課程人才，進行產學合作培育，允許已具托育人員（保母）技術士證之在學生，得以有薪實習方式補充人力，



以因應不同企業屬性的托育需求，進而解決營運軟硬體困境，多元支持至穩定營運。經由開發更多成功案例，形成各種樣態的企業托育設施模式，供事業單位選擇最適合方式推行。

二、擴大托兒設施社區多元角色，整合公共育兒政策

托育政策須以兒童為中心，相關資源須整合運用，鏈結家庭、家長工作職場以及社區在地托育機構，以發揮友善家庭照顧功能。此外，善用跨社會福利資源，諸如結合高齡日間照顧，同時發揮扶老與育幼的最大效果。佐以公共化托育的配套獎勵機制，提高建物修整、教具設施以及人事營運等階段性補助，鼓勵企托機構盡量發揮社區（廠區）托育多元角色；此外，公部門的政府機關（構）當以身作則，示範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經評估卓越堪為標竿者，除了表揚頒發標章外，彙整具體成果，公開文宣，或是以影像媒體專

輯，提供觀摩，以期更多企業投入，促進企托機構參與公共化托育的角色，發揮友善家庭職場功能。

◎ 陸、結語

擴大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並非一蹴可及。對事業單位而言，除資金補助、企業表揚外，永續營運輔導，稅賦優惠等軟硬體資源更具實質意義。回顧 2019 年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所引發的疫情，高度衝擊全球企業，持續影響大幅改變經濟、教育與醫療體系，值此逐步邁向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新生活模式，「育兒」因素影響員工職場工作更形明顯。依據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羅列支持企業設置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得聘僱或委託符合資格之臨時照顧人員於兒童臨時照顧空間提供照顧服務，並提供硬體或人員薪資等相關補助，業已實質回應企業臨時托兒之多元需求。

綜整勞動部在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工作」、「生活」與「健康」三大面向下推動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以降低員工因為照顧小孩因素，而須離開職場。詳究育兒家庭的需求性多元，諸如不具感染性疾病兒照顧、非典型或不固定工作時間者之兒童照顧、臨時托育照顧，甚至移動性地點托育照顧等。我國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等主要法規為依循外，陸續由勞動部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

準則」、「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提供彈性托育方案；教育部推出「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衛生福利部試行因應變遷下企業托育設置準則。

此外，從每年例行統計「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就近「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機構或保母」仍屬最高位，實有賴平價、近便與優質的公共化托育普及之。其次，「無經費預算」約占 1 成企業，係屬高度潛力開發對象，宜精準評估進一步協助事業單位補足經費困境。值得注意的是「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雖已放寬公共設施用地已涵蓋學前教育與托嬰中心等設施，自辦托兒服務機構仍偏低，經濟部及科技部管轄下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有開發量能。

借鏡國際經驗，日本以結合公益「財團法人兒童育成協會」推動業務，韓國則在韓國勞動部轄下職工福利法人機構設置企業托育支援中心專責推行與輔導企業托育業務。為利企業托育推行，日本在消防安檢及兒童應有活動空間外，均適度彈性放寬，並精算托育成本，提供足額人力與物力補助，讓企業無慮負擔成本。韓國則搭配稅賦與貸款等優惠措施，並公告未符之企業名稱及增加課稅。其他如英、美與歐洲等國，雖未刻意鼓吹事業單位設置托育設施，荷蘭轉以企業繳交托育稅，英國採兒童托育免稅 (Tax-Free Childcare, TFC) 等稅賦策略，美國由工會或非營利組織協助員工托兒福祉，瑞典更是實踐全民免費公共托育典範。

我國在出生率下滑嚴峻挑戰下，雖已加緊腳步，多管齊下擘劃因應機制，由國家政策引領至 2024 年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從增加誘因、提供資源、放寬彈性，

擴大公部門示範員工托育，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等多元激勵方式，最終仍須回歸企業能體現唯有員工家庭幸福無後顧之憂，才能勞資共榮、社會與企業共好。

參考文獻

1. Kuitto, K. (2016). 'From Social Security to Social Investment? Compensating and Social Investment Welfare Policies in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6 (5) :442-459.
2. Smyth, P. and Deeming, C. (2016). The "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in *Social Policy: A Longue Durée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0 (6) : 673-690.
3. UNICEF (2019).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Redesigning the Workplace of the Future: A Policy Brief*. NY: USA. <https://www.unicef.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7/UNICEF-policy-brief-family-friendly-policies-2019.pdf>.
4.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民 108 年 03 月 25 日)。
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 (民 101 年 03 月 0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
6.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 111 年 01 月 12 日)。
7.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民 111 年 01 月 18 日)。
8. 段慧瑩、胡佩怡、石易平、洪毓蛙 (2019)。企業托育在各國托育政策之角色與推動評估。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9.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民 109 年 4 月 23 日)。
11. 徐廣正 (2017)。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對勞工就業安定之影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2. 陳志勇、許繼峰 (2013)。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之探討。新北市：勞委會勞安所。
13. 陳盈方、葉崇揚、蔡培元、呂建德 (2018)。臺灣企業實施托育設施與措施之影響因素：比較資本主義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 (1)，49-95。取自 [http://dx.doi.org/10.6785/SPSW.201806_22\(1\).0002](http://dx.doi.org/10.6785/SPSW.201806_22(1).0002)
14. 勞動部 (2022)。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110 年。臺北市。
15.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民 110 年 11 月 25 日)。
16.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html>
17.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 110 年 05 月 14 日)。
18.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民 111 年 01 月 24 日)。